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1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0409-114431-9760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8/05/202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9/04/2025 11:44:3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Shum Ka Yiu Benny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TP/31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
A1	支持 Support	Good for Tai Po's development. Increase flat supply.
A2	支持 Support	Good for Tai Po's development. Increase flat supply.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 如有的話, 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2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0409-122645-8739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8/05/202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9/04/2025 12:26:4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eung Ching Ki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TP/31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
A1	支持 Support	Support development for future
A2	支持 Support	Support development for future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 如有的話, 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3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0416-113324-4924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8/05/202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04/2025 11:33:2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ai Ka Chu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TP/31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
A1	支持 Support	More domestic supply
A2	支持 Support	More domestic supply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 如有的話, 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0425-161254-5266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8/05/202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04/2025 16:12:5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Yau Wang Kit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TP/31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
A1	支持 Support	支持房屋供應及大埔區發展
A2	支持 Support	支持房屋供應及大埔區發展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 如有的話, 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5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0524-111726-8907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8/05/202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4/05/2025 11:17:2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eng Ka M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TP/31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
item A1	支持 Support	(1) increase supply of public housing. (2) already a developed community - no reason to retain "Green belt". (3) need to consider the traffic capacity, and the road design should fully consider the users. (3) should increase parking spaces, now only 168 (CPS) :1290 (Units).
item A2	支持 Support	(1) increasing housing supply. (2) already a developed community - no reason to retain "Green belt". (3) should increase parking spaces, now only 138(CPS) :460(Units).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 如有的話, 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80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0526-173327-8056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8/05/202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6/05/2025 17:33:2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ung Ka M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TP/31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
A1	支持 Support	支持大埔區內更多公營房屋發展
A2	支持 Support	支持大埔區內更多私營房屋發展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 如有的話, 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For Official Use Only 請勿填寫此欄	Reference No. 檔案編號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85
	Date Received 收到日期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

- The representation should be made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Board)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specified completed form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if any) should be sent to the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1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申述必須於指定的圖則展示期限屆滿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填妥的表格及支持須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Please read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Guidelines on Submission and Processing of Representations and Further Representations" before you fill in this form. The Guidelines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 Tel.: 2231 4810 or 2231 4835) and the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PEC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Hotline: 2231 5000) (17/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and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or downloaded from the Board's website at <http://www.tpb.gov.hk/>.
填寫此表格之前，請先細閱有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這份指引可向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 電話：2231 4810 或 2231 4835 及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熱線：2231 5000）（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及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tpb.gov.hk/>）。
-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Board's website, and obtained fro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Board and the PEC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The form should be typed or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preferably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representation may be treated as not having been made if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is not provided.
此表格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委員會秘書處及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索取。提出申述的人士須以打印方式或以正楷填寫表格，填寫的資料宜中英文兼備。倘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委員會可把有關申述視為不曾提出論。
-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the Board will make available all representations received for public inspection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t the Board's website and the PECs. The representat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until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has made a decision on the plan in question under section 9 of the Ordinance.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委員會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所有收到的申述上載至委員會的網頁及存放於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圖則作出決定為止。

1. Person Making this Representation (known as "Representer" hereafter)

提出此宗申述的人士（下稱「申述人」）

Full Name 姓名 / 名稱 (Mr./Ms./Company/Organization* 先生/女士/公司/機構*)

Ever Rest Limited

常寂園有限公司

(Note: for submission by person, full name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must be provided)

(注意：若個人提交，須填上與香港身份證／護照所載的全名)

2. Authorized Agent (if applicable) 獲授權代理人(如適用)

Full Name 姓名 / 名稱 (Mr./Ms./Company/Organization* 先生/女士/公司/機構*)

Toco Planning Consultants Limited

達材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Note: for submission by person, full name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must be provided)

(注意：若個人提交，須填上與香港身份證／護照所載的全名)

* Delete as 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fill in "NA" for not applicable item 請在不適用的項目填寫「不適用」

3.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use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申述詳情(如有需要, 請另頁說明)*

The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please specify the name and number of the plan)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請註明圖則名稱及編號)

Draft Tai Po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TP/31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Subject matters 有關事項 [@]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Reasons 理由 [^]
Item B	☒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	Please find attached reasons in the covering letter attached.
	☐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	
	☐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 如有的話, 請註明詳情。

If the representation contains more than 20 pages, or any page larger than A4 size, 4 hard copies and 1 soft copy are required to be provided for the submission. Provision of email address is also required.

若申述超過 20 頁或有任何一頁大小超過 A4, 則須提交硬複本一式四份和一份軟複本。另須提供電郵地址。

@ Please describe the particular matter in the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Where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to an amendment to a plan, please specify the amendment item number provided in the Schedule of Proposed Amendments. 請形容圖則內與申述有關的指定事項, 如申述與圖則的修訂有關, 請註明在修訂項目附表內的修訂項目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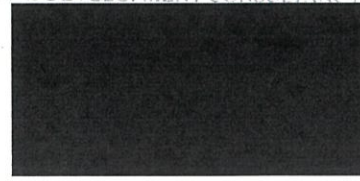
^ Please also note that section 6(3A) of the Ordinance provides that any representation received under section 6(1) may be treated as not having been made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that, the reason for the representation is a reason concerning compensation or assistance relating to, or arising from resumption/acquisition/clearance/obtaining vacant possession of any land by the Government. The above matters should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tutory provisions on compensation and/or promulgated policy on compensation. Should you have any views on compensation or assistance matters, you may separately raise your views to the Director of Lands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請注意, 條例第 6(3A)條訂明, 如委員會認為根據第 6(1)條收到的任何申述所提出的理由是與政府收回/徵用/清理/取得任何土地的空置管有權而引起的補償或援助有關, 則有關申述可被視為不曾提出。上述事項應該按照相關補償的法律條文和/或已公布的補償政策處理。如對補償或援助事宜有意見, 可另行向地政總署署長或有關當局提出。

Please fill "NA" for not applicable item 請在不適用的項目填寫「不適用」

☑ at the appropriate box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The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Dear Sir/Madam,

23 May 2025

**Representation in Respect of Draft Plan made under Section 6(1)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 Draft Tai Po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TP/31 <Amendment Item B>**

We submit herein, on behalf of Ever Rest Limited (the Representer), a Representation in respect of Draft Tai Po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TP/31, which was gazetted by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on 28.3.2025. The Representer strongly supports Amendment Item B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 (a) Amendment Item B reflects the TPB's previous decision on 10.11.2023 to approve the section 12A application No. Y/TP/36 ("rezoning application") for rezoning the Lots 136 RP (Part) and 138 RP (Part) in D.D. 5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from "Open Space" to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3)";
- (b) The submission of the "rezoning application" is aimed at regularising the Pre-cut-off Columbarium for Ever Rest Temple, which is in line with the spirit of Private Columbaria Ordinance to resolve the existing columbarium under a pragmatic and sensitive approach. It is also in line with the Government's intention to relieve part of the urgent demand for columbarium niche spaces in Hong Kong;
- (c) The subject use is small scale in nature and various technical assessments had been carried out by the Applicant. Concerne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eventually had no objection/comment on the "rezoning application" on traffic, environmental, drainage, sewerage and geotechnical aspects.

— Please accept our justifications on supporting Amendment Item B, and a copy of Form No. S6 with authorisation letter is enclosed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Toco Planning Consultants Ltd.


Ted Chan
Managing Director



c.c. Client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19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0523-215546-2895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8/05/202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3/05/2025 21:55:4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o Hoi Y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TP/31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
A1	反對 Oppose	關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計劃的反對意見 尊敬的負責人： 本人作為大美督居民，對於政府計劃在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的提案，深表憂慮。本人強烈反對該計劃，並列出以下理由，懇請政府認真考慮居民的意見，重新審視該計劃的可行性。 一、加劇汀角路交通擠塞問題 汀角路是大埔區的重要道路之一，連接多個屋苑、學校及中心地帶，現時交通流量已相當繁忙，尤其在上下班及學生放學時段，經常出現擠塞。若吐露港公路發生交通意外，擠塞更為嚴重。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地點位處交通要道，興建大型公屋及居屋

項目預計將引入數千名居民，大幅增加私家車、巴士、小巴及行人流量。新增居民及車流將對現有道路基礎構成沉重壓力，進一步惡化交通情況。政府未有提供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或改善道路網絡的具體方案，令人質疑該計劃的可行性。

二、環境及生態影響

汀角路一帶擁有大埔區珍貴的綠化地帶及自然景觀，例如附近的吐露港海岸及生態資源，這些環境對居民身心健康至關重要。興建大型住宅項目勢必破壞現有綠地，影響生態平衡及野生動植物棲息地。此外，建築工程期間的噪音、塵土及重型車輛進出，將對附近居民造成長期干擾，影響生活質素。政府應優先保護大埔區的自然環境，採取可持續發展策略，而非以犧牲生態為代價。

三、社區設施配套不足

大埔區現有社區設施（如醫療及康樂設施）已面臨壓力。例如，大埔那打素醫院經常人滿為患，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及小巴）在高峰時段不勝負荷。新屋邨入伙後，新增數千居民將進一步加劇設施短缺問題，影響新舊居民的生活質素。政府應先完善區內配套設施，例如增建醫療中心或改善交通網絡，再考慮新增大型住宅項目。

四、對現有屋苑及社區的影響

汀角路沿線的現有屋苑（如雅景花園）居民將因新項目而面臨多方面影響，包括景觀受阻、日光減少及私隱度下降，這些因素可能降低居民的生活質素及物業價值。此外，大型屋邨的興建可能改變現有社區的和諧氛圍，增加治安隱憂，影響居民的安全感。政府應充分考慮現有居民的權益，避免發展項目對社區造成負面影響。

五、公眾諮詢時間不足，透明度欠佳是次公眾諮詢的時間安排過於倉促，未能讓居民有充足時間深入了解計劃詳情及提交意見。此外，政府未有公開詳細的項目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報告，難以讓居民對計劃作

出全面評估。如此重大的發展計劃，理應以更透明及包容的方式進行諮詢，確保居民的聲音被充分聆聽。

建議

鑑於上述問題，本人促請政府：

1. 暫緩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的計劃；
2. 進行全面的交通、環境及社區影響評估，並公開相關報告供居民審閱；
3. 優先改善大埔區的交通基建及社區設施，以應付現有及未來需求；
4. 考慮其他更合適的地點興建公屋及居屋，減少對現有社區的影響；
5. 延長公眾諮詢期，確保居民有足夠時間表達意見。

本人衷心希望政府以大埔區居民的福祉為首要考慮，重新審視該計劃的可行性，並採取更負責任及可持續的發展策略。如需進一步討論，本人樂意提供更多意見或參與相關諮詢會議。

此致
相關政府部門
公眾諮詢負責單位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如有的話，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1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0523-220542-0651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8/05/202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3/05/2025 22:05:4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an Wing Sze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TP/31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
A1	反對 Oppose	尊敬的負責人： 本人作為大美督居民，對於政府計劃在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的提案，感到十分憂慮。本人強烈反對該計劃，並列出以下理由，懇請政府認真考慮居民的意見，重新審視該計劃的可行性。 一、加劇汀角路交通擠塞問題 汀角路是大埔區的重要道路之一，連接多個屋苑、學校及中心地帶，現時交通流量已相當繁忙，尤其在上下班及學生放學時段，經常出現擠塞。若吐露港公路發生交通意外，擠塞更為嚴重。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地點位處交通要道，興建大型公屋及居屋項目預計將引入數千名居民，大幅增加私家車、巴士、小巴及行人流量。新增居民及車流將對現有道路基礎構成沉重壓力，進一步惡化交通情況。

政府未有提供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或改善道路網絡的具體方案，令人質疑該計劃的可行性。

二、環境及生態影響

汀角路一帶擁有大埔區珍貴的綠化地帶及自然景觀，例如附近的吐露港海岸及生態資源，這些環境對居民身心健康至關重要。興建大型住宅項目勢必破壞現有綠地，影響生態平衡及野生動植物棲息地。此外，建築工程期間的噪音、塵土及重型車輛進出，將對附近居民造成長期干擾，影響生活質素。政府應優先保護大埔區的自然環境，採取可持續發展策略，而非以犧牲生態為代價。

三、社區設施配套不足

大埔區現有社區設施（如醫療及康樂設施）已面臨壓力。例如，大埔那打素醫院經常人滿為患，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及小巴）在高峰時段不勝負荷。新屋邨入伙後，新增數千居民將進一步加劇設施短缺問題，影響新舊居民的生活質素。政府應先完善區內配套設施，例如增建醫療中心或改善交通網絡，再考慮新增大型住宅項目。

四、公眾諮詢時間不足，透明度欠佳是次公眾諮詢的時間安排過於倉促，未能讓居民有充足時間深入了解計劃詳情及提交意見。此外，政府未有公開詳細的項目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報告，難以讓居民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如此重大的發展計劃，理應以更透明及包容的方式進行諮詢，確保居民的聲音被充分聆聽。

建議

鑑於上述問題，本人促請政府：

1. 暫緩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的計劃；
2. 進行全面的交通、環境及社區影響評估，並公開相關報告供居民審閱；
3. 優先改善大埔區的交通基建及社區設施，以應付現有及未來需求；
4. 考慮其他更合適的地點興建公屋及居屋，減少對現有社區的影響；
5. 延長公眾諮詢期，確保居民有足夠

時間表達意見。

本人衷心希望政府以大埔區居民的福祉為首要考慮，重新審視該計劃的可行性，並採取更負責任及可持續的發展策略。如需進一步討論，本人樂意提供更多意見或參與相關諮詢會議。

此致

相關政府部門

公眾諮詢負責單位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如有的話，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Philip chun [REDACTED]
Sent: 2025-05-28 星期三 11:33:54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大埔露輝路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LSPS/001 意見
Attachment: IMG_0604.jpeg; IMG_0605.jpeg; IMG_0603.jpeg

致：城規會各委員

附上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意見。

如果收悉，請覆，謝謝！

Philip Chu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102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0

For Official Use Only 請勿填寫此欄	Reference No. 檔案編號
	Date Received 收到日期

1. The further representation should be made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Board)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specified plan exhibition period. The completed form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if any) should be sent to the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第一步中應填妥表格及附帶文件(如有)應寄至秘書長, 城規會, 15/F, 北角政府辦事處, 333 號士嘉堡道, 北角, 香港。

(備註: 必須送交香港地政總署 333 號北角政府辦事處 15 樓城規會秘書處收。

Please read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Guidelines on Submission and Processing of Representations and Further Representations" before you fill in this form. The Guidelines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5000) (17/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and the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PEC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Hotline: 2231 0177),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and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or downloaded from the Board's website at <http://www.tpb.gov.hk>.

填寫表格之前, 請先細閱有關「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網頁指引。這份指引可向秘書處索取(香港北角士嘉堡道 333 號北角政府辦事處 15 樓、電話: 2231 480 或 2231 4835 及規劃處的規劃資料查詢熱線(熱線: 2231 0177), 香港北角政府辦事處 17 樓及新界沙田 1 號沙田政府公署 14 樓)索取, 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tpb.gov.hk>)。

3.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Board's website, and obtained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and the PEC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The form should be typed or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preferably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further representation may be treated as not having been made if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is not provided.

此表格可從委員會網頁下載, 亦可向委員會秘書處及規劃處的規劃資料查詢熱線索取。提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士須以打印方式或以正楷填寫表格。填寫的資料其中英文夾雜, 倘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則委員會可把有關進一步申述及不獲接納。

4.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the Board will make available all further representations received for public inspection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t the Board's website and the PECs. The further representat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until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has made a decision on the plan in question under section 9 of the Ordinance.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 委員會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盡快將所有收到的進一步申述上載至委員會的網頁及存放於規劃資料查詢熱線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對有關圖則作出決定為止。

1. Person Making this Further Representation (known as "Further Representer" hereafter)

提出此來進一步申述的人士 (下稱「進一步申述人」)

Full Name 姓名 / 名稱 (Mr./Ms./Company/Organization* 先生/女士/公司/機構*)

CHUN MAN TACK PHILIP

(秦 氏 德)

(Note: For submission by person, full name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must be provided)

(注意: 若個人提交, 須填上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載的全名)

2. Authorized Agent (if applicable) 獲授權代理人 (如適用)

Full Name 姓名 / 名稱 (Mr./ Ms./Company/Organization* 先生/女士/公司/機構*)

(Note: For submission by person, full name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must be provided)

(注意: 若個人提交, 須填上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載的全名)

* Does not apply. 請刪去不適用。

Please fill in "N/A" for not applicable item; leave blank item marked "Not Applicable".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3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0524-160322-5440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8/05/202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4/05/2025 16:03:2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ung Suk P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TP/31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
Item A1	反對 Oppose	本人LEUNG SUK PING為大埔教育大學旁的私人屋苑居民，現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委員正視有關上述的房屋計劃 Site A1會導致大埔露輝路及露屏路一帶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 希望各委員認真考慮，上述Site A1的主要道路出入口，不應興建在面積狹窄的露輝路，反而應該考慮，興建在面積較大的汀角路，以免上述的公營房屋引致的大量車流出現倒灌情況，導致露輝路及露屏路以及教育大學出現交通擠塞。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 如有的話，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希望各委員認真考慮，上述Site A1的主要道路出入口，不應興建在面積狹窄的露輝路，反而應該考慮，興建在面積較大的汀角路，以免上述的公營房屋引致的大量車流出現倒灌情況，導致露輝路及露屏路以及教育大學出現交通擠塞。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02

From: 秘書處 大埔鄉事委員會
Sent: 2025-05-27 星期二 17:31:59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2

Subject: 有關《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P/31》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Attachment: 公函第 23M087--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5001.pdf

尊敬的城市規劃委員會：

您好！

大埔鄉事委員會特此致函，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P/31》中涉及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謹此表達我們的反對意見。具體反對理由及相關詳情已整理於隨信附件中，敬請參閱。

我們深信，城市規劃對本地區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並誠摯希望委員會能慎重考慮相關計劃對社區的長遠影響。我們亦樂意提供進一步的意見或補充資料，以促進本議題的深入探討與交流。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聯繫，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謹此致意，祝工作順利！

此致

敬禮

大埔鄉事委員會

聯絡電話：

電郵：



大埔鄉事委員會 TAI PO RURAL COMMITTEE

本會檔號：[REDACTED]

敬啟者：

強烈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大埔鄉事委員會一向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及公屋發展。然而，針對貴會提出的新修訂《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P/31》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擬興建約 1,290 個公營單位及 460 個私營單位），本委員會作出強烈反對。

本會早前已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P/30》提出反對，主要理由包括：交通問題、缺乏配套設施、毗鄰葬區問題及對區內環境與景觀影響。然而，新修訂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P/31》仍未能解決上述問題，對此本會深感遺憾。

為進一步了解情況，本會收到一帶法團、業委會、附近居民及廣泛收集受影響村代表、村民及其他相關方的意見，結果顯示絕大多數人對該計劃表示反對。以下是本會的具體反對理由：

一、交通問題

汀角路是該區唯一的主要幹道，現時已經長期交通擠塞，尤其在學校上、下課時間及節假日期間，情況尤為嚴重。自慈山寺開放及龍尾泳灘啟用後，交通壓力進一步加劇。此外，隨著樂善村（約 1,300 單位）及善樓（約 280 單位）的入伙，預計新增約 4,500 多名居民。若本計劃落成，將再增約 5,000 多名居民，合共新增約 9,500 多名居民及大量車輛，交通問題勢必惡化。

若繁忙時段車輛無法順利進出公營房屋，勢將於露輝路等候，導致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嚴重影響露輝路屋苑居民及汀角路沿線 20 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日常出行。

此外，公營房屋 Site A 的車輛出入口設計欠合理，距離汀角路與露輝路交通燈僅 50 米，右轉車輛空間不足，僅能容納 3 輛車排隊，易致露輝路上下行線阻塞，進一步癱瘓交通。同樣，私營房屋 Site B 的車輛出入口位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面，左轉車輛排隊將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造成更嚴重的交通擁堵及危險路況。以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於三門仔路排隊等待為例，已頻現擁堵及安全隱患。



大埔鄉事委員會 TAI PO RURAL COMMITTEE

現時區內交通基建改善進展緩慢，汀角路擴建工程未完成，難以應付現有需求，更遑論容納新增住戶的交通流量。

二、缺乏配套設施

露輝路一帶缺乏幼兒院、中小學、老人院、大型街市及便利店等基本社區設施，居民需依賴大埔市中心的設施（如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日常生活極為不便。雖然新計劃中規劃了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但相關配套遠不足以應對新增居民的需求，未來居民生活便利性將進一步下降。

此外，計劃缺乏整體集體運輸及公共交通的完善安排，現有巴士及小巴路線（如 73F、74F、74K、263C 及 265S 等）亦無法延伸至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服務，對新增居民的交通需求支持有限。而目前露輝路及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接近飽和，未來新增的交通需求可能進一步加重當區的交通壓力。

同時，車位供應嚴重不足。根據初步規劃，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僅提供約 160 個泊車位，遠遠未能滿足需求。以富蝶邨二期為例，因車位不足，居民選擇在附近的頌雅路違規停泊，對交通流通造成一定影響。未來若露輝路新增房屋車位不足，違泊問題將不可避免地擴散至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

三、葬區問題

Site B（雅景花園對面）的選址毗鄰船灣原居民村落的葬區，可能令未來入住居民感到不安。此外，春秋二祭期間的拜祭煙火亦可能對居民生活造成空氣污染，進一步降低生活質素，制造城鄉矛盾，造成分化。

四、區內環境及景觀影響

露輝路一帶為低密度住宅區，擁有優越的山海景觀及寧靜的環境。計劃中擬建高達 20 多層的高層住宅，將嚴重破壞現有景觀，導致屏風效應，影響空氣流通及居民健康，以及高密度住宅的興建將使該區生活環境變得擁擠。

五、居民及相關方的反對意見

本會召開會議，廣泛收集村代表、村民、法團、業委會、附近居民及相關方的意見，結果顯示絕大多數人均對該項目表示強烈反對。他們認為該計劃將對交通、環境及生活質素造成不可逆的負面影響，並要求政府重新審視計劃的可行性及選址。



大埔鄉事委員會 TAI PO RURAL COMMITTEE

綜合以上原因，本會對該項目表示強烈反對。懇請 貴會尊重當區持份者的意見，在未能全面解決上述問題之前，應否決有關申請，或重新考慮選擇更為合適的位置。

此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大埔鄉事委員會主席：林奕權
香港身份證首 4 位數字：

副主席：陳笑權
張國棟
及全體委員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1. Person Making this Representation (known as "Representer" hereafter)
提出此宗申述的人士 (下稱「申述人」)
- Full Name 姓名 / 名稱 (Mr. /Ms./Company/Organization* ~~先生/女士/公司/機構*~~)
- 大埔鄉事委員會
- (Note: for submission by person, full name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must be provided)
(注意: 若個人提交, 須填上與香港身份證/護照所載的全名)

- | |
|--|
| 2. Authorized Agent (If applicable) 獲授權代理人(如適用) |
| Full Name 姓名 / 名稱 (Mr./Ms./Company/Organization* 先生/女士/公司/機構*) |
| (Note: for submission by person, full name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must be provided)
(注意: 若個人提交, 須填上與香港身份證/護照所載的全名) |

Please fill in "NA" for not applicable Item 請在不適用的項目填寫「不適用」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Confidential

From: CS Lau [REDACTED]
Sent: 2025-05-26 星期一 10:04:11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Cc: [REDACTED]
Subject: Objection to S/TP/31, LSPS/001
Attachment: STP31LSPS001.pdf

Dear Sir,

I forward herewith our objection letter to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for consideration by TPB members.

Regards.

Dr. C S Lau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1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3

汀角路民生關注組

P.1/3

25/5/2025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作公眾諮詢
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沿汀角路多條鄉村的村長和村民向【汀角路民生關注組】表示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的發展共 1750 個單位，共約 311 個車位，表示憂慮及對汀角路的交通更擠塞，提出反對。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一）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二）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三）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目，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四）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设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五）遷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遷址迫近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六）其他理由：

根據公開資料，本項目存在以下問題：

1. 地產商濫用[土地共享]計劃

據《明報》報道，地產商在此計劃中僅出資 1.87 公頃土地，其中僅 0.6 公頃用於公營房屋，遠低於應貢獻的 1.3 公頃，政府卻投入 1.32 公頃土地，比例嚴重失衡，完全偏離[土地共享]原則。

2. 政府土地[被規劃]

地產商越俎代庖，將 41% 的政府土地納入項目，要求政府出資及配合規則，違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以地產商整合私人土地為主的原意。

3. 項目實為[非原址換地]

該項目本質上是將地產商在 SiteA 的土地換取 SiteB 的政府土地，用於私樓發展，並非真正的[土地共享]，而是披上共享外衣的[換地]協議。

4. 規劃程序缺乏透明度

擬建地盤位於綠化帶及道路範圍內，執行項目需先更改規劃用途，但目前未見任何公開討論或評估程序，恐將規劃權流失於地產商之手。

5. 地產商借政府名義牟利

地產商利用政府土地及政策支持，省去自行開發的成本及風險，卻將商業利益最大化，政府實際上成為地產商的[跑腿]，嚴重傷害公眾利益。

在執行這項政策主導的項目，也必要符合全面的規劃考慮，不要為當區帶來負面的環境影響，

才可進行。更不應該只遷就發展商所擁有的土地，而漠視規劃考慮而進行發展，做成惡劣及不可逆轉的當區環境，這並不符合公眾利益，也有違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法定使命。

現在所擬議的房屋發展在土地用途規劃上，並不符合原先綠化地帶的規劃意向（planning intention），而且在規劃技術上，現擬議的房屋發展過高的參數（包括高度），都會在交通擠環境上帶來實質、嚴重及不可逆轉的惡劣環境影響，因此並不足以支持現時建議的改變土地用途作此房屋發展。

因此，我們反對這個違反原先規劃意願及帶來惡劣環境的改變土地用途作此房屋發展。我們要求重新全面的可行性規劃研究，包括另行選址、減低發展規劃及高度，及正視、解決交通及環境惡劣影響。



劉志成

劉志成博士 (HKID No. [REDACTED])

汀角路民生關注組組席

大埔北分區委員會主席

淺月灣一期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Casa Marina I

Casa Marina I

淺月灣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4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 鄧國坤 謹代表淺月灣一期業主立案法團特致函 貴委員會，本法團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法團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淺月灣一期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Casa Marina I

Casa Marina I

淺月灣

四、 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六、 環境生態與社區資源負荷

露輝路及周邊區域現有生態環境（如綠化帶、自然景觀）可能因高密度開發遭受破壞，且周邊社區設施（如學校、醫療、公園等）原本設計承載、量有限，新增大量人口將導致資源競爭加劇，影響原有居民生活品質。

七、 替代方案未被充分考慮

政府未明確說明為何優先開發此爭議性地塊，而非其他交通配套更完善、生態敏感度較低的區域（如閒置工業用地），缺乏透明選址依據。

八、 施工期的長期負面影響

大規模施工可能持續數年，期間的噪音、塵埃污染及重型車輛進出將嚴重干擾周邊居民（尤其是淺月灣等低密度住宅區），並可能損壞現有道路基礎設施。

九、 地質與排水隱患

Site B 鄰近墓地及自然山坡，開發可能改變地形水文，若未充分評估地質穩定性或排水系統容量，恐加劇雨季水浸風險，威脅居民安全。

十、 綠化面積減少及樹木砍伐

項目範圍內有 2600 多棵樹及雜草，施工將進行大規模的樹木砍伐，而補種的樹木數量不足夠，導致原有的綠化環境大幅削減。綠化覆蓋率下降可能影響本區的空氣質素及生態平衡，亦削弱現有社區的景觀美學。



淺月灣一期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Casa Marina I

基於以上所述各種原因，本法團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法團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法團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淺月灣一期業主立案團
第七屆管理委員會

(Signature)

主席：鄧國坤先生

香港身份證（英文字母及首 3 個數字）： [REDACTED] XXX(X)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6 日



淺月灣二期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Casa Marina II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62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5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大埔露屏路 1 號淺月灣 2 期業主立案法團第九屆管理委員會主席，本法團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進行公眾諮詢。本法團經過審視 貴會所公佈有關計劃資料文件後，發現當中存在很多問題，並會對本屋苑及整個地區居民產生極大影響；有見及此，本法團對於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問題如下：

1. 交通問題

- 根據 貴會所提供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初步規劃草圖，公營屋村之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露輝路本身為雙線單程行車，現時為本區屋苑，包括：淺月灣 2 期、淺月灣 1 期、倚龍山莊、嘉豐花園、聚豪天下及林海山城的居民車輛及村巴往返大埔區其他地方之唯一交通樞紐，涉及過千伙及近萬名居民；此外，教育大學幾千名師生由香港不同地區往返校園，乘搭交通工具（小巴 26 號線、巴士 74K 線及校巴等）或駕車亦必須經過露輝路進出汀角路；現時每日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交通擠塞情況；預計有關計劃之公營房屋建成後，屋村住戶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駕駛車輛由汀角路經露輝路進出，將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特別是每日繁忙時間因大量車輛經由露輝路進出屋村時，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將導致露輝路及汀角路會出現交通大擠塞情況，除影響露輝路附近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多條鄉村、近萬名村民的往來交通。

2. 環境影響問題

- 露輝路附近一帶地區發展以低密度住宅及綠化帶為主，相信現時區內各屋苑居民亦基於本區低密度規劃及附近綠化環境而選擇定居；然而，有關計劃擬興建公營房屋及住宅，單位數接近 2000 個，估計入伙後活動人口超過萬人，將本區一貫低密度發展規劃完全破壞；此外，根據現時規劃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多幢房屋樓高 20 超過 20 層，將對周圍環境景觀形成破壞，亦會構成屏風樓效應，衍生空氣不流通問題。另外，興建大型公營房屋施工時所產生噪音及沙塵，對附近居民會構成嚴重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此外，附近地區主要為天然園林環境，鳥類、昆蟲及動物長久以來在這一片地區繁衍生息，興建大型公營房屋將對附近一帶固有的生態圈完全破壞。



淺月灣二期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Casa Marina II

3. 配套嚴重不足問題

- 現時本屋苑及附近屋苑居民主要依靠 1 條巴士線(74K 號線)及 1 條小巴(26 號線)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屋苑及大埔等其他地區，假若有關公營房屋落成，面對附近地區居住人口倍增，公共交通服務將出現嚴重不足情況；此外，根據資料落成公營房屋單位數量接近 1300 個單位，惟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供使用，車位的數量出現嚴重不足情況：過往很多住宅地區新落成後，由於欠缺完善及周詳的規劃設計，不但導致出現嚴重的車輛違泊問題，造成道路出現嚴重擠塞情況；此外亦容易增加交通意外發生機會，對往來駕駛人士及行人生命安全構成極大危險。

基於以上各種問題，本法團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及住宅發展，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作出強烈反對，敬希 貴會充份考慮本法團及區內各屋苑居民意見，反對上述發展計劃。

淺月灣 2 期業主立案法團
第九屆管理委員會主席



2025 年 5 月 22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12

反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6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大埔區議員——駱小鸞——，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我們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私人單位 460 個，但兩個屋苑合共只提供約 30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人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汀角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房屋車位不足，該屋苑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露輝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 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

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 現時擬建的公營房屋的選址附近，嚴重缺乏生活配套，如公共交通工具、康樂設施、學校、診所等，對於日後遷入該公營房屋的居民相當不便。他們不同私人樓宇的居民，公營房屋居民較依賴公共設施配套，明顯地該處附近並無合適地方提供相關配套。故我們認為該處並不適合發展公營房屋。

其他理由：原居民居住船灣沙欄村，得知城規會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宣布修訂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城規會有意擬把其中汀角路路段露輝路附近一帶範圍改劃為公營房屋及私人住宅發展。反對城規會的改劃，汀角路是主要的主幹線路，繁忙時間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加上倘若有交通意外，疏導車輛仍需大量時間，汀角路的道路本身已嚴重超出車輛行駛負荷。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_____駱小鸞_____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_____



簽名：_____

地址：_____

或聯絡電話：_____

或聯絡電郵：_____

2025 年 5 月 23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10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7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大埔區議員黃偉聰，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我們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私人單位 460 個，但兩個屋苑合共只提供約 30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汀角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房屋車位不足，該屋苑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露輝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擬建的公營房屋的選址附近，嚴重缺乏生活配套，如公共交通工具、康樂設施、學校、診所等，對於日後遷入該公營房屋的居民相當不便。他們不同私人樓宇的居民，公營房屋居民較依賴公共設施配套，明顯地該處附近並無合適地方提供相關配套。故我們認為該處並不適合發展公營房屋。

其他理

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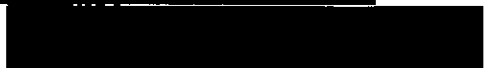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黃偉憧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黃偉憧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9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1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8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大埔區議員_____林奕權_____，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我們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私人單位 460 個，但兩個屋苑合共只提供約 30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汀角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房屋車位不足，該屋苑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露輝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擬建的公營房屋的選址附近，嚴重缺乏生活配套，如公共交通工具、康樂設施、學校、診所等，對於日後遷入該公營房屋的居民相當不便。他們不同私人樓宇的居民，公營房屋居民較依賴公共設施配套，明顯地該處附近並無合適地方提供相關配套。故我們認為該處並不適合發展公營房屋。

其他理

由：) _____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_____林奕權_____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_____

簽名：_____

地址：_____

或聯絡電話：_____

或聯絡電郵：_____

2025 年 5 月 17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1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9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大埔區議員 陳煒賢，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我們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私人單位 460 個，但兩個屋苑合共只提供約 30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汀角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房屋車位不足，該屋苑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露輝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擬建的公營房屋的選址附近，嚴重缺乏生活配套，如公共交通工具、康樂設施、學校、診所等，對於日後遷入該公營房屋的居民相當不便。他們不同私人樓宇的居民，公營房屋居民較依賴公共設施配套，明顯地該處附近並無合適地方提供相關配套。故我們認為該處並不適合發展公營房屋。

其他理

由：) _____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陳博賢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_____

2025 年 5 月 25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1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20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大埔區議員 胡錦鴻，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我們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私人單位 460 個，但兩個屋苑合共只提供約 30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汀角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房屋車位不足，該屋苑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露輝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擬建的公營房屋的選址附近，嚴重缺乏生活配套，如公共交通工具、康樂設施、學校、診所等，對於日後遷入該公營房屋的居民相當不便。他們不同私人樓宇的居民，公營房屋居民較依賴公共設施配套，明顯地該處附近並無合適地方提供相關配套。故我們認為該處並不適合發展公營房屋。

其他理

由：) _____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胡錦濤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6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1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21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大埔區議員 梅少峰，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我們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私人單位 460 個，但兩個屋苑合共只提供約 30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汀角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房屋車位不足，該屋苑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露輝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擬建的公營房屋的選址附近，嚴重缺乏生活配套，如公共交通工具、康樂設施、學校、診所等，對於日後遷入該公營房屋的居民相當不便。他們不同私人樓宇的居民，公營房屋居民較依賴公共設施配套，明顯地該處附近並無合適地方提供相關配套。故我們認為該處並不適合發展公營房屋。

其他理

由：) _____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_____

簽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聯絡電話： _____

或聯絡電郵： _____

2025 年 5 月 26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1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22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大埔區議員 黃碧雲，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我們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私人單位 460 個，但兩個屋苑合共只提供約 30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汀角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房屋車位不足，該屋苑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露輝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擬建的公營房屋的選址附近，嚴重缺乏生活配套，如公共交通工具、康樂設施、學校、診所等，對於日後遷入該公營房屋的居民相當不便。他們不同私人樓宇的居民，公營房屋居民較依賴公共設施配套，明顯地該處附近並無合適地方提供相關配套。故我們認為該處並不適合發展公營房屋。

其他理

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Wong Pik Kiu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_____

2025 年 5 月 26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03

選址：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23

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1. 首先，本人並不反對興建公共房屋。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露輝路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屋邨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政府要處理居住問題，但為什麼一定要配置 160 個車位？市民需要有屋住，建公屋係絕對支持，但不代表一定要配套有車位。政府應該妥善增加公共交通設施，便利居民出入，才考慮在這裏興建公共房屋。如果公共交通設施未能安排到位，根本就不應該在這裏增加入住人口；況且 160 個車位根本解決不到 1290 戶人口的交通需要，但相反，就大大增加道路嘅負荷。

2. 屋邨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另外，這個區暫時只有露輝路的惠康超級市場，現在已經有很多人在露輝路違泊，進入惠康買東西，將來必定會有更多車在露輝路違泊，造成交通擠塞倒灌的情況！

3. 為什麼要破壞大埔區的 Signature？大美督單車徑、大美督燒烤場、慈山寺、龍尾灘，完全符合香港政府區區有旅遊特色的概念，完全可以吸引本地和外地遊客。李子敬立法局議員更倡議海濱公園加添水上活動設施，所以在假日人、車流會非常多；現在要增設 160 個泊車位，還要加上新增人口的公共交通安排，令到已經繁忙的道路會更加擠擁，究竟怎樣擴建汀角路才可以解決這個交通問題呢？難道就是開了路，一切由每天在這裏出入的居民承擔，將責任推給警察抄牌就算？難道希望大埔汀角路，成為第二個西

貢東壩？徐此之外，為什麼要在一個充滿特色地標的地方，起一些格格不入的高樓大廈，究竟政府部門之間有沒有協調，定各自為政呢？

4.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導致空氣不流通。原來在露輝路的規劃，是一個低密度優雅的生活圈，但插針式建屋，完全破壞整體設計與氛圍；現在的安排就是「打倒昨日的我的設計」，不但突顯政府部門各自為政的思維，更暴露了政府缺乏整體規劃的思想！

5. 除此之外，在這個範圍有一所國際知名的教育大學，可以吸引很多外國學生，連中國韻律泳奧運金牌運動員都在這裏進修，為什麼不去好好考慮保育這條露輝路，令它成為一條地靈人傑的康莊「教育大道」，反而要令它變成一條大塞車的路？！

6.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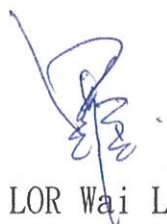
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7. 還有，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希望大家在關注住屋需要的時候，亦要平衡各方面的情況，不要盲目地盲搶地、盲起屋，如果是這樣，香港是不會發展起來的！希望各位官員不要只為交差，而不從整體嘅發展同利益去考慮！現在的倡議，真是令人失望！本人相信以上意見，是住在這個小區市民，最後可以發聲的機會，希望你們慎重考慮！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

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
路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
展計劃。



姓名全名：LOR Wai Leung (ID: )

聯絡地址/電話/電郵：

2025-05-28

副本抄送 立法會全體議員

大埔區議會全體議員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0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24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 汀角路/露輝路 (約 1290 個單位)

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1. 原來在露輝路的規劃，是一個低密度優雅的生活圈，但插針式建屋，完全破壞整體設計與氛圍；現在的安排就是「打倒昨日的我的設計」，不但突顯政府部門各自為政的思維，更暴露了政府缺乏整體規劃的思想！
2. 除此之外，在這個範圍有一所國際知名的教育大學，可以吸引很多外國學生，連中國韻律泳奧運金牌運動員都在這裏進修，

現在政府積極吸納外地學生，努力匯集人才，為什麼不反而為什麼不去好好考慮保育這條露輝路，保育路旁的大樹，令它成為一條地靈人傑的康莊「教育大道」，成為高等學府地標之一，反而要將這條唯一可以進入高登學府的道路每天都塞滿車？！

3. 一直以來，大埔區的大美督單車徑、大美督燒烤場、慈山寺、龍尾灘，吸引了不少本地和外地遊客，完全符合香港政府區區有旅遊特色的概念，李子敬立法局議員更倡議海濱公園加添水上活動設施，所以在假日人、車流會非常多；現在要增設 160 個泊車位，還要加上新增人口的公共交通安排，令到已經繁忙的道路會更加擠擁，難道就是開了路，交了差，一切後果就由居民承擔，將責任推給警察抄牌就算？
4. 露輝路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屋邨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政府要處理居住問題，但為什麼一定要配置 160 個車位？160 個車位根本解決不到 1290 戶人口的交通需要，但相反，就大大增加道路嘅負荷。政府應該妥善計劃公共交通設施，才考慮在這裏興建公共房屋。如果公共交通設施未能安排到位，根本就不應該在這裏增加入住人口。

5. 屋邨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根據過往經驗，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例如大埔富蝶邨二期、白石角私人屋苑為例，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公眾道路，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6.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 (Site A) 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在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7. 還有，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

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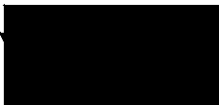
希望大家在關注住屋需要的時候，亦要平衡各方面的情況！希望各位官員不要只為交差，而不從整體嘅發展同利益去考慮！官員現正好像履行了責任，覓地建屋建道，但造成以後數十年或更長時間的惡果，就要當區去承擔。本人相信負責的官員或者審批的委員，如果你都是露輝路或者汀角路的居民，都會和本區居民一樣，反對現在的構思，請大家易地而處去思考，不要以做差事的心態去處理問題。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LOR Y.K.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聯絡地址 / 電話 / 電郵：

2025-05-28

副本抄送：立法會全體議員

大埔區議會全體議員

ERNA ZINT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55

25th May, 202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25

To: Forest Hill Management

Opposition to:

"Land Sharing Pilot Scheme Application No. LSPS/001:

Proposed Housing Development at Ting Kok Road and Lo Fai Road, Tai Po"

***Proposed Sites*:**

- Site A: Ting Kok Road / Lo Fai Road (approximately **1,290 units*)
- Site B: Ting Kok Road / Nga King Garden (approximately **460 units*)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Zint Erna, hereby submit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and Sharing Pilot Scheme Application No. LSPS/001: Proposed Housing Development at Ting Kok Road and Lo Fai Road, Tai Po" under the "Tai Po District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TP731 during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period".

My objections are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1. Severe Traffic Congestion:

According to the preliminary planning map for Site A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at Lo Fai Road), all vehicle access points are located on Lo Fai Road. Currently, Ting Kok Road and Lo Fai Road already experience severe traffic congestion during morning and evening peak hours. Once the proposed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has been completed, residents relying on public transport or private vehicles will experience a substantially increased traffic volume on Lo Fai Road. During peak hours, vehicles that are unable to enter or exit smoothly will queue on Lo Fai Road, exacerbating congestion. This will not only disrupt residents of Lo Fai Road estates but also affect access for over 20 villages and thousands of villagers along Ting Kok Road.

2. Destruction of Landscape and Airflow Issues:

Lo Fai Road is characterized by low-density development. The proposed public housing buildings will reach heights of up to 83 meters (approx.. 20 stories), drastically altering the area's skyline. This will create a "screen/wall effect", blocking views and, even more importantly natural airflow, thereby degrading the living environment for existing residents.

3. Inadequate Parking Facilities:

The preliminary plan for Site A allocates only approximately 160 parking spaces

for 1,290 housing units. This is a severe shortage.

Historical examples (e.g., Fu Fung Estate Phase II) demonstrate that insufficient parking forces residents to park illegally in nearby areas, worsening traffic and community tensions.

I refer to Forest Hill Management 5/19/25: "Worsening Illegal Parking":
The current illegal parking situation on "Sung Ya Road" is already severe, and even increased police enforcement has failed to improve it.
We anticipate similar issues on "Lo Fai Road". If the proposed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lacks sufficient parking spaces, residents will resort to illegal parking on Lo Fai Road or Lo Ping Road, further disrupting traffic flow.

4. Inadequate Public Transport: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buses, minibuses, etc.) along Lo Fai Road are already insufficient to meet current demand.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will exacerbate this shortage, leaving residents with even fewer commuting options.
5. Impact on Burial Grounds:
Site B is adjacent to burial grounds/cemeteries belonging to indigenous villages in the Plover Cove area. Developing private housing here would disturb the peace of the deceased and cause distress to their descendants, who strongly oppose Application No. LSPS/001.

Additional Reasons:

- A. Ting Kok Road is the only road for everyone living in the area to reach Tai Po resp. the Tolo Harbour Highway. If there is an accident on Ting Kok Road, the traffic builds up and it is close to impossible to turn right coming down Lo Fai Road already now. What will happen if the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has been built? All Residents in the estates along Lo Fai Road, plus the students/personnel from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will have no way out.
- B. Traffic flow has been interrupted by adding another set of traffic lights on Ting Kok Road starting last week. While this is essential for the residents of the nearby village (which also has increased tremendously in recent years), this also means more congestion in both directions.
- C. Every tree that will be destroyed, and since I moved to Forest Hill in April 2020 many have been destroyed along Ting Kok Road and when Villa Luca was built (previously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asa Marina Phase I and II) will result in poorer air quality and more noticeable effects of climate change, especially hotter temperatures during many months of the year.
- D. The landscape would be severely impacted by high rise building(s) in the proposed site.

Conclusion: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firmly believe the proposed sites are unsuitable for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I OPPOSE the "Land Sharing Pilot Scheme Application No. LSPS/001: Proposed Housing Development at Ting Kok Road/Lo Fai Road and

Ting Kok Road/Nga King Garden" and urge the committee to consider these concerns and reject the development plan.

Full Name: Zint, Erna
Hong Kong ID Card (with certified seal):



Signatur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Zint Ern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Date: 25th May 2025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80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26

本人**傅華**，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一、 交通承载力不足，將加劇地區擠塞

根據現有規劃草圖，擬建屋邨所有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然而，露輝路及汀角路現時在早晚繁忙時段已經出現嚴重擠塞情況。新增約 1,290 個單位的公營房屋，預計入住人口將超過 4,000 人，無論是私家車或公共交通的使用，都勢必令交通壓力進一步惡化。

二、 項目規模與社區特質不協調，破壞景觀與通風

露輝路現時以低密度住宅為主，環境寧靜、綠化程度高。根據規劃草圖，擬建樓宇高度達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樓高約 20 多層，與周邊低密度住宅嚴重不協調，將破壞現有地區景觀，亦可能引發「屏風樓效應」，造成空氣不流通，增加熱島效應，影響居民健康與生活質素。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

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
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我們明白香港面對土地與房屋供應壓力，但任何發展項目必須顧及社區實況與承載力。大埔露輝路一帶交通、基建、景觀及文化條件均不宜作密集式住宅發展。建議政府撤回現時規劃方案，重新檢視選址及規模，並廣泛諮詢居民及持份者意見，以免造成長遠社區矛盾與管理問題。

懇請規劃署及相關部門慎重處理上述問題。

謹此敬陳。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FU WAH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9 日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Alfred Cheung [REDACTED]
Sent: 2025-05-26 星期一 17:47:20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編號 LSPS/001」之<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
Attachment: Alfred Cheung Opposing STP31_LSPS001.pdf; Kitty Opposing LSPS001_STP31.pdf

To Whom It May Concern,

Attached are two opposing letters of mine and my wife (Siu Kam Sau Kitty), opposing the scheme in concern. I can be reached either via my mobile phone or email. Thank you very much.

Cheung Yat Fung Alfred
Resident of [REDACTED]
[REDACTE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81
--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27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張一峰，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1. 露輝路的所有住宅，包括教育大學及汀角路的雅景花園，均是低層建築物，擬項目的建築物是中高層，與原先一帶的居住景觀極不協調，會使原居於上址多年的居民心境不安，也會造成屏風效應，導致空氣不流通，影響健康。
2. Site A 已有六個屋苑及一所大學，露輝路的交通，尤其在早上及黃昏均很繁忙；若在此再加增千多戶居民，勢必加劇露輝路的交通流量。露輝路是一條雙程單線迂迴的斜路，不再有空間能有效地疏導加增的交通流量，一般使用上必造成交通擠塞；難以想像若在此馬路上有什麼交通意外，必癱瘓上下行交通，嚴重影響民生。此路若有任何事故，甚至影響汀角路往大尾督的交通。
3. 規劃草圖顯示 Site A 的車輛出入口設在露輝路近汀角路，其轉入或駛出的車輛，會增加與露輝路下行車輛碰撞的意外危機；繁忙時段，由露輝路上行等候駛入 Site A 的車輛，會阻礙汀角路轉上露輝路的交通。
4. Site A 一帶是一片樹林山坡的綠化地，養生悅目，這一帶的居民放棄便利，入住此區多年，就是以不便換取低密度的居住環境，擬項目建成後，必破壞此綠化的環境，叫原先居住的我們難以接受。

5. Site A 公營房屋座落一處沒有公共交通及社區服務配套的地區，教草根階層的公營房屋居民生活徒添困難，選址沒有週詳考慮，城規會不應批准此建築計劃。

6. Site B 座落船灣多條原居民的墓地旁，在此興建高層的私人房屋，令長眠當地多年的逝者受擾，掃墓不便，入住者也不安，此選址極為不妥。

本人強烈質疑其選址的合適，無論發展商謂如何改善汀角路的交通流量(?)，均不能解決以上所有的合理懷疑，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反對 LSPS/001《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擬改變土地用途，祈希城規會予以擱置發展商的申請。

姓名全名：

張一舉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6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8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28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蕭錦榮，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1. 露輝路的所有住宅，包括教育大學及汀角路的雅景花園，均是低層建築物，擬項目的建築物是中高層，與原先一帶的居住景觀極不協調，會使原居於上址多年的居民心境不安，也會造成屏風效應，導致空氣不流通，影響健康。
2. Site A 周邊已有六個屋苑及一所大學，大學門外有一交通交匯處，露輝路的交通，尤其在早上及黃昏均很繁忙；除了私家車，還有旅遊校巴、屋苑巴士、公共雙層巴士、專線小巴等路經露輝路，若在此再加增千多戶居民，勢必加劇露輝路的交通流量。露輝路是一條雙程單綫迂迴的斜路，不能有效疏導加增的交通流量，必造成交通擠塞，期間若有任何交通意外，勢必造成災難性影響，因露輝路是上述屋苑及大學進出的唯一通道，甚至影響汀角路往大尾督的交通。
3. 規劃草圖顯示 Site A 的車輻出入口設在露輝路近汀角路，其轉入或駛出的車輛會容易構成露輝路下行車輛的安全危機，等候駛入的車輛也會阻礙上行的交通。

4. Site A 周邊環境一帶是一片樹林山坡的綠化地，養生悅目，這一帶的居民放棄便利，入住此區多年，就是以不便換取低密度的居住環境，擬項目建成後，必破壞此環境，叫原先居住的我們難以接受。

5. Site A 公營房屋座落一處沒有公共交通及社區服務配套的地區，令入住公營房屋的居民，生活徒添困難，選址沒有週詳考慮，城規會不應批准此建築計劃。

6. Site B 座落船灣多條原居民的墓地旁，在此興建高層的私人房屋，令長眠當地多年的逝者受擾，掃墓不便，入住者也不安，此選址極為不妥。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反對 LSPS/001《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的改變土地用途，祈希城規會予以擱置發展商的申請。

姓名全名： 蕭錦結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年 5月 27日
26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5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29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本人為露輝路 33 號嘉豐花園住戶。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不稱「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本人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一、 交通問題

- (a) 按「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的初步規劃草圖，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上/下班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屋邨落成入伙，必定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再者，露輝路是一條長斜路，長時間在斜路停車等候/開車，將構成高度的駕駛安全風險。
- (b) 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並不足夠，巴士及小巴服務未能應付需求，一旦新屋邨的居民入伙，更會增加交通服務的需求，令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問題雪上加霜。
- (c) 「計劃」於露輝路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數量嚴重不足。日後，由於車位未能滿足需要，不少居民將被迫在露輝路一帶違泊，嚴重影響交通。

二、 環境問題

- (a) 露輝路一帶的屋苑以低密度發展為主，但「計劃」建議興建的公營房屋高度可達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即可建樓高 20 多層，大大破壞現有的樓宇規劃，容易造成屏風樓的效應，導致空氣不流通，影響原有低密度的景觀和環境。
- (b) 「計劃」選址在斜坡，日後恐怕增加斜坡泥土流入的風險。
- (c) 「計劃」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

— 見背面 —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強烈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曹達生

香港身份證 (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0 日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Dennis Chan [REDACTED]
Sent: 2025-05-27 星期二 15:41:28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 - 公眾諮詢

[REDACTE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8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30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 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陳裕強 ID [REDACTED]，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本人謹此就 貴會現時就大埔露輝路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提出嚴重關注及建議。

一、根據現時規劃草圖，該公營房屋項目的所有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此設計不單會對露輝路沿線現有各屋苑居民造成直接影響，更會波及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對數千名村民及大學社群的日常出入構成重大阻礙。

二、本人一家為一般上班上學家庭，現時早上繁忙時間已經經常出現交通擠塞。若未有配套完善的交通基建支援，而繼續推行該建屋計劃，預計將令區內交通情況進一步惡化，甚至對整個露輝路及汀角路地區構成長遠及無法挽回的損害。

三、故此，懇請貴署在推進任何建屋項目之前，先全面審視及優化相關交通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道路擴闊、增設公共交通配套、改善交匯處設計等，以確保區內居民的出行安全與生活質素。

感謝貴署關注此事，並期望盡快獲得正面回應。

姓名全名：陳裕強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及數字）： [REDACTED]

簽名： ———— /D L u n g /c ————
[REDACTED]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5 日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31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0520-160451-9351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8/05/202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0/05/2025 16:04:5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Tso, Yue Kwo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TP/31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
關於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 公眾諮詢中，針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擬議房屋發展計劃）」，本人基於下列嚴謹理由表達強烈反對立場：	反對 Oppose	一、交通評估缺失與道路承载力危機 擬議公營房屋項目規劃將1,290個住宅單位的車輛主要出入口設置於露輝路末端路段，此設計將對該路段交通系統造成結構性衝擊。須知露輝路現有交通負荷已包含兩大高需求群體： 1. 香港教育大學逾10,000名師生職工，形成龐大日間交通流量； 2. 沿露輝路既有住宅區逾2000名常住居民； 今次新增4,000名公營房屋居民將使區域人口提升逾33%，顯著加劇道路使用需求。 然查金鹿置業有限公司提交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竟完全未納入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對露輝路交通衝擊之專業分析，此重大技術疏漏已嚴重違反《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9章交通

	影響評估規範，依法應予否決。 二、緊急救援系統潛在癱瘓風險 1. 當交通事故發生於公營房屋出入口路段時，可能引發露輝路全線癱瘓，衍生雙重風險： - 受阻車輛無法離開露輝路進入汀角路 - 緊急救援車輛（消防車、救護車）通行受阻不能進入露輝路，延遲了救援的時間
--	--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如有的話，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基於上述專業技術層面與公共安全考量，本人嚴正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

1. 駁回現行規劃方案；
2. 責成申請方重新提交符合《道路及鐵路條例》標準之完整交通評估；
3. 就緊急救援通道設計召開專題聽證會。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0521-074923-9061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8/05/202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1/05/2025 07:49:2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Tso, Yue Kwo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先生 Mr.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TP/31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LSPS/001（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反對 Oppose	一、交通評估缺失與道路承载力危機 擬議公營房屋項目規劃將1,290個住宅單位的車輛主要出入口設置於露輝路末端路段，此設計將對該路段交通系統造成結構性衝擊。須知露輝路現有交通負荷已包含兩大高需求群體： 1. 香港教育大學逾10,000名師生職工，形成龐大日間交通流量； 2. 沿露輝路既有住宅區逾2000名常住居民； 今次新增4,000名公營房屋居民將使區域人口提升逾33%，顯著加劇道路使用需求。 然查金鹿置業有限公司提交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竟完全未納入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對露輝路交通衝擊之專業分析，此重大技術疏漏已嚴重違反《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9章交通影響評估規範，依法應予否決。 二、緊急救援系統潛在癱瘓風險 1. 當交通事故發生於公營房屋出入口路段時，可

	能引發露輝路全線癱瘓，衍生雙重風險： - 受阻車輛無法離開露輝路進入汀角路 - 緊急救援車輛（消防車、救護車）通行受阻不能進入露輝路，延遲了救援的時間
--	---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如有的話，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基於上述專業技術層面與公共安全考量，本人嚴正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

1. 駁回現行規劃方案；
2. 責成申請方重新提交符合《道路及鐵路條例》標準之完整交通評估；
3. 就緊急救援通道設計召開專題聽證會。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1028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0528-205604-2693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3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8/05/202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5/2025 20:56:0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Fung Kam Lam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TP/31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
A1 A2	反對 Oppose	是次修訂是為了土地共享先導計劃項目，在城規程序而言，直接用委員會對圖則作出修訂方式推動，不經城規12A申請，繞過一次公眾可以給出意見的法定程序。儘管當局會說是次修訂正好是供公眾給出意見的程序，但必須指出，少了12A申請就是少了一次公眾給出意見的法定機會。而當局在審議先導計劃過程中，即使存在「諮詢」，也只不過是行政措施，並非法定，亦不見得是公開，與法定程序本質不同。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如有的話，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33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0522-212233-8984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8/05/202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2/05/2025 21:22:3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Wong Pui m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TP/31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
A1	反對 Oppose	致：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眾諮詢負責單位 關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計劃的反對意見 尊敬的負責人： 本人作為大埔區居民，對於政府計劃在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的提案，深表關注。經過審慎考慮，本人強烈反對該計劃，並列出以下理由，懇請政府認真考慮居民的意見，重新審視該計劃的可行性。 一、加劇汀角路交通擠塞問題 汀角路是大埔區的重要道路之一，連接多個屋苑、學校及商業區，現時交通流量已相當繁忙，尤其在上下班及學生放學時段，經常出現擠塞。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地點位處交通要道，興建大型公屋及居屋項目預計將引入數千名居民，大幅增加私家車、

巴士、小巴及行人流量。新增居民及車流將對現有道路基礎構成沉重壓力，進一步惡化交通情況。

此外，汀角路沿線有不少學校及住宅區，行人及車輛活動頻繁。若新增大型住宅項目，交通意外風險可能上升，影響居民日常出行安全。政府未有提供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或改善道路網絡的具體方案，令人質疑該計劃的可行性。

二、環境及生態影響

汀角路一帶擁有大埔區珍貴的綠化地帶及自然景觀，例如附近的吐露港海岸及生態資源，這些環境對居民身心健康至關重要。興建大型住宅項目勢必破壞現有綠地，影響生態平衡及野生動植物棲息地。此外，建築工程期間的噪音、塵土及重型車輛進出，將對附近居民造成長期干擾，影響生活質素。政府應優先保護大埔區的自然環境，採取可持續發展策略，而非以犧牲生態為代價。

三、社區設施配套不足

大埔區現有社區設施（如醫療、教育、康樂設施）已面臨壓力。例如，大埔那打素醫院經常人滿為患，區內學校學位競爭激烈，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及小巴）在高峰時段不勝負荷。新屋邨入伙後，新增數千居民將進一步加劇設施短缺問題，影響新舊居民的生活質素。政府應先完善區內配套設施，例如增建醫療中心或改善交通網絡，再考慮新增大型住宅項目。

四、對現有屋苑及社區的影響

汀角路沿線的現有屋苑（如雅景花園）居民將因新項目而面臨多方面影響，包括景觀受阻、日光減少及私隱度下降，這些因素可能降低居民的生活質素及物業價值。此外，大型屋邨的興建可能改變現有社區的和諧氛圍，增加治安隱憂，影響居民的安全感。政府應充分考慮現有居民的權益，避免發展項目對社區造成負面影響。

五、公眾諮詢時間不足，透明度欠佳是次公眾諮詢的時間安排過於倉促，未能讓居民有充足時間深入了解計劃詳情及提交意見。此外，政府未有公

		開詳細的項目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報告，難以讓居民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如此重大的發展計劃，理應以更透明及包容的方式進行諮詢，確保居民的聲音被充分聆聽。 建議 鑑於上述問題，本人促請政府： 1. 暫緩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的計劃； 2. 進行全面的交通、環境及社區影響評估，並公開相關報告供居民審閱； 3. 優先改善大埔區的交通基建及社區設施，以應付現有及未來需求； 4. 考慮其他更合適的地點興建公屋及居屋，減少對現有社區的影響； 5. 延長公眾諮詢期，確保居民有足夠時間表達意見。 本人衷心希望政府以大埔區居民的福祉為首要考慮，重新審視該計劃的可行性，並採取更負責任及可持續的發展策略。如需進一步討論，本人樂意提供更多意見或參與相關諮詢會議。 此致 相關政府部門 公眾諮詢負責單位 敬上 Wong Pui man 大埔區居民 日期：2025年5月22日
A2	反對 Oppose	致：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眾諮詢負責單位 關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計劃的反對意見 尊敬的負責人： 本人作為大埔區居民，對於政府計劃在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的提案，深表關注。經過審慎考慮，本人強烈反對該計劃，並列出以下理由，懇請政府認真考慮居民的意見，重新審視該計劃的可行性。 一、加劇汀角路交通擠塞問題 汀角路是大埔區的重要道路之一，連接多個屋苑、學校及商業區，現時交通流量已相當繁忙，尤其在上下班及學生放學時段，經常出現擠塞。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地點位處交通要道，興建大型公屋及居屋項目預計將引入數千名居民，大幅增加私家車、

巴士、小巴及行人流量。新增居民及車流將對現有道路基礎構成沉重壓力，進一步惡化交通情況。

此外，汀角路沿線有不少學校及住宅區，行人及車輛活動頻繁。若新增大型住宅項目，交通意外風險可能上升，影響居民日常出行安全。政府未有提供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或改善道路網絡的具體方案，令人質疑該計劃的可行性。

二、環境及生態影響

汀角路一帶擁有大埔區珍貴的綠化地帶及自然景觀，例如附近的吐露港海岸及生態資源，這些環境對居民身心健康至關重要。興建大型住宅項目勢必破壞現有綠地，影響生態平衡及野生動植物棲息地。此外，建築工程期間的噪音、塵土及重型車輛進出，將對附近居民造成長期干擾，影響生活質素。政府應優先保護大埔區的自然環境，採取可持續發展策略，而非以犧牲生態為代價。

三、社區設施配套不足

大埔區現有社區設施（如醫療、教育、康樂設施）已面臨壓力。例如，大埔那打素醫院經常人滿為患，區內學校學位競爭激烈，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及小巴）在高峰時段不勝負荷。新屋邨入伙後，新增數千居民將進一步加劇設施短缺問題，影響新舊居民的生活質素。政府應先完善區內配套設施，例如增建醫療中心或改善交通網絡，再考慮新增大型住宅項目。

四、對現有屋苑及社區的影響

汀角路沿線的現有屋苑（如雅景花園）居民將因新項目而面臨多方面影響，包括景觀受阻、日光減少及私隱度下降，這些因素可能降低居民的生活質素及物業價值。此外，大型屋邨的興建可能改變現有社區的和諧氛圍，增加治安隱憂，影響居民的安全感。政府應充分考慮現有居民的權益，避免發展項目對社區造成負面影響。

五、公眾諮詢時間不足，透明度欠佳是次公眾諮詢的時間安排過於倉促，未能讓居民有充足時間深入了解計劃詳情及提交意見。此外，政府未有公

開詳細的項目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報告，難以讓居民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如此重大的發展計劃，理應以更透明及包容的方式進行諮詢，確保居民的聲音被充分聆聽。

建議

鑑於上述問題，本人促請政府：

1. 暫緩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的計劃；
2. 進行全面的交通、環境及社區影響評估，並公開相關報告供居民審閱；
3. 優先改善大埔區的交通基建及社區設施，以應付現有及未來需求；
4. 考慮其他更合適的地點興建公屋及居屋，減少對現有社區的影響；
5. 延長公眾諮詢期，確保居民有足夠時間表達意見。

本人衷心希望政府以大埔區居民的福祉為首要考慮，重新審視該計劃的可行性，並採取更負責任及可持續的發展策略。如需進一步討論，本人樂意提供更多意見或參與相關諮詢會議。

此致

相關政府部門

公眾諮詢負責單位

敬上

Wong Pui man

大埔區居民

日期：2025年5月22日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如有的話，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1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34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0522-212528-8669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8/05/202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2/05/2025 21:25:2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an Ka ho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TP/31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
A1	反對 Oppose	致：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眾諮詢負責單位 關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計劃的反對意見 尊敬的負責人： 本人作為大埔區居民，對於政府計劃在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的提案，深表關注。經過審慎考慮，本人強烈反對該計劃，並列出以下理由，懇請政府認真考慮居民的意見，重新審視該計劃的可行性。 一、加劇汀角路交通擠塞問題 汀角路是大埔區的重要道路之一，連接多個屋苑、學校及商業區，現時交通流量已相當繁忙，尤其在上下班及學生放學時段，經常出現擠塞。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地點位處交通要道，興建大型公屋及居屋項目預計將引入數千名居民，大幅增加私家車、

巴士、小巴及行人流量。新增居民及車流將對現有道路基建成沉重壓力，進一步惡化交通情況。

此外，汀角路沿線有不少學校及住宅區，行人及車輛活動頻繁。若新增大型住宅項目，交通意外風險可能上升，影響居民日常出行安全。政府未有提供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或改善道路網絡的具體方案，令人質疑該計劃的可行性。

二、環境及生態影響

汀角路一帶擁有大埔區珍貴的綠化地帶及自然景觀，例如附近的吐露港海岸及生態資源，這些環境對居民身心健康至關重要。興建大型住宅項目勢必破壞現有綠地，影響生態平衡及野生動植物棲息地。此外，建築工程期間的噪音、塵土及重型車輛進出，將對附近居民造成長期干擾，影響生活質素。政府應優先保護大埔區的自然環境，採取可持續發展策略，而非以犧牲生態為代價。

三、社區設施配套不足

大埔區現有社區設施（如醫療、教育、康樂設施）已面臨壓力。例如，大埔那打素醫院經常人滿為患，區內學校學位競爭激烈，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及小巴）在高峰時段不勝負荷。新屋邨入伙後，新增數千居民將進一步加劇設施短缺問題，影響新舊居民的生活質素。政府應先完善區內配套設施，例如增建醫療中心或改善交通網絡，再考慮新增大型住宅項目。

四、對現有屋苑及社區的影響

汀角路沿線的現有屋苑（如雅景花園）居民將因新項目而面臨多方面影響，包括景觀受阻、日光減少及私隱度下降，這些因素可能降低居民的生活質素及物業價值。此外，大型屋邨的興建可能改變現有社區的和諧氛圍，增加治安隱憂，影響居民的安全感。政府應充分考慮現有居民的權益，避免發展項目對社區造成負面影響。

五、公眾諮詢時間不足，透明度欠佳是次公眾諮詢的時間安排過於倉促，未能讓居民有充足時間深入了解計劃詳情及提交意見。此外，政府未有公

		開詳細的項目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報告，難以讓居民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如此重大的發展計劃，理應以更透明及包容的方式進行諮詢，確保居民的聲音被充分聆聽。 建議 鑑於上述問題，本人促請政府： 1. 暫緩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的計劃； 2. 進行全面的交通、環境及社區影響評估，並公開相關報告供居民審閱； 3. 優先改善大埔區的交通基建及社區設施，以應付現有及未來需求； 4. 考慮其他更合適的地點興建公屋及居屋，減少對現有社區的影響； 5. 延長公眾諮詢期，確保居民有足夠時間表達意見。 本人衷心希望政府以大埔區居民的福祉為首要考慮，重新審視該計劃的可行性，並採取更負責任及可持續的發展策略。如需進一步討論，本人樂意提供更多意見或參與相關諮詢會議。 此致 相關政府部門 公眾諮詢負責單位 敬上 Chan Ka ho 大埔區居民 日期：2025年5月22日
A2	反對 Oppose	致：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眾諮詢負責單位 關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計劃的反對意見 尊敬的負責人： 本人作為大埔區居民，對於政府計劃在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的提案，深表關注。經過審慎考慮，本人強烈反對該計劃，並列出以下理由，懇請政府認真考慮居民的意見，重新審視該計劃的可行性。 一、加劇汀角路交通擠塞問題 汀角路是大埔區的重要道路之一，連接多個屋苑、學校及商業區，現時交通流量已相當繁忙，尤其在上下班及學生放學時段，經常出現擠塞。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地點位處交通要道，興建大型公屋及居屋項目預計將引入數千名居民，大幅增加私家車、

巴士、小巴及行人流量。新增居民及車流將對現有道路基礎構成沉重壓力，進一步惡化交通情況。

此外，汀角路沿線有不少學校及住宅區，行人及車輛活動頻繁。若新增大型住宅項目，交通意外風險可能上升，影響居民日常出行安全。政府未有提供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或改善道路網絡的具體方案，令人質疑該計劃的可行性。

二、環境及生態影響

汀角路一帶擁有大埔區珍貴的綠化地帶及自然景觀，例如附近的吐露港海岸及生態資源，這些環境對居民身心健康至關重要。興建大型住宅項目勢必破壞現有綠地，影響生態平衡及野生動植物棲息地。此外，建築工程期間的噪音、塵土及重型車輛進出，將對附近居民造成長期干擾，影響生活質素。政府應優先保護大埔區的自然環境，採取可持續發展策略，而非以犧牲生態為代價。

三、社區設施配套不足

大埔區現有社區設施（如醫療、教育、康樂設施）已面臨壓力。例如，大埔那打素醫院經常人滿為患，區內學校學位競爭激烈，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及小巴）在高峰時段不勝負荷。新屋邨入伙後，新增數千居民將進一步加劇設施短缺問題，影響新舊居民的生活質素。政府應先完善區內配套設施，例如增建醫療中心或改善交通網絡，再考慮新增大型住宅項目。

四、對現有屋苑及社區的影響

汀角路沿線的現有屋苑（如雅景花園）居民將因新項目而面臨多方面影響，包括景觀受阻、日光減少及私隱度下降，這些因素可能降低居民的生活質素及物業價值。此外，大型屋邨的興建可能改變現有社區的和諧氛圍，增加治安隱憂，影響居民的安全感。政府應充分考慮現有居民的權益，避免發展項目對社區造成負面影響。

五、公眾諮詢時間不足，透明度欠佳是次公眾諮詢的時間安排過於倉促，未能讓居民有充足時間深入了解計劃詳情及提交意見。此外，政府未有公

開詳細的項目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報告，難以讓居民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如此重大的發展計劃，理應以更透明及包容的方式進行諮詢，確保居民的聲音被充分聆聽。

建議

鑑於上述問題，本人促請政府：

1. 暫緩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的計劃；
2. 進行全面的交通、環境及社區影響評估，並公開相關報告供居民審閱；
3. 優先改善大埔區的交通基建及社區設施，以應付現有及未來需求；
4. 考慮其他更合適的地點興建公屋及居屋，減少對現有社區的影響；
5. 延長公眾諮詢期，確保居民有足夠時間表達意見。

本人衷心希望政府以大埔區居民的福祉為首要考慮，重新審視該計劃的可行性，並採取更負責任及可持續的發展策略。如需進一步討論，本人樂意提供更多意見或參與相關諮詢會議。

此致

相關政府部門

公眾諮詢負責單位

敬上

Chan Ka ho

大埔區居民

日期：2025年5月22日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如有的話，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35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0523-223820-7914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8/05/202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3/05/2025 22:38:2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So Chung Hi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TP/31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
關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計劃	反對 Oppose	關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計劃的反對意見 本人作為大埔區居民，對於政府計劃在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的提案，深表關注。經過審慎考慮，本人強烈反對該計劃，並列出以下理由，懇請政府認真考慮居民的意見，重新審視該計劃的可行性。 一、加劇汀角路交通擠塞問題 汀角路是大埔區的重要道路之一，連接多個屋苑、學校及商業區，現時交通流量已相當繁忙，尤其在上下班及學生放學時段，經常出現擠塞。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地點位處交通要道，興建大型公屋及居屋項目預計將引入數千名居民，大幅增加私家車、巴士、小巴及行人流量。新增居民及車流將對現有道路基建成沉重壓力，進一步惡化交通情況。 此外，汀角路沿線有不少學校及住宅區，行人及車輛活動頻繁。若新增大型住宅項目，交通意外風險可能上升，影響居民日常出行安全。政府未有提供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或改善道路網絡的具體方案，令人質疑該計劃的可行性。 二、環境及生態影響 汀角路一帶擁有大埔區珍貴的綠化地帶及自然景觀，例如

附近的吐露港海岸及生態資源，這些環境對居民身心健康至關重要。興建大型住宅項目勢必破壞現有綠地，影響生態平衡及野生動植物棲息地。此外，建築工程期間的噪音、塵土及重型車輛進出，將對附近居民造成長期干擾，影響生活質素。政府應優先保護大埔區的自然環境，採取可持續發展策略，而非以犧牲生態為代價。

三、社區設施配套不足

大埔區現有社區設施（如醫療、教育、康樂設施）已面臨壓力。例如，大埔那打素醫院經常人滿為患，區內學校學位競爭激烈，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及小巴）在高峰時段不勝負荷。新屋邨入伙後，新增數千居民將進一步加劇設施短缺問題，影響新舊居民的生活質素。政府應先完善區內配套設施，例如增建醫療中心或改善交通網絡，再考慮新增大型住宅項目。

四、對現有屋苑及社區的影響

汀角路沿線的現有屋苑（如雅景花園）居民將因新項目而面臨多方面影響，包括景觀受阻、日光減少及私隱度下降，這些因素可能降低居民的生活質素及物業價值。此外，大型屋邨的興建可能改變現有社區的和諧氛圍，增加治安隱憂，影響居民的安全感。政府應充分考慮現有居民的權益，避免發展項目對社區造成負面影響。

五、公眾諮詢時間不足，透明度欠佳

是次公眾諮詢的時間安排過於倉促，未能讓居民有充足時間深入了解計劃詳情及提交意見。此外，政府未有公開詳細的項目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報告，難以讓居民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如此重大的發展計劃，理應以更透明及包容的方式進行諮詢，確保居民的聲音被充分聆聽。

建議

鑑於上述問題，本人促請政府：

1. 暫緩汀角路露輝路口及雅景花園對面興建公屋及居屋的計劃；
2. 進行全面的交通、環境及社區影響評估，並公開相關報告供居民審閱；
3. 優先改善大埔區的交通基建及社區設施，以應付現有及未來需求；
4. 考慮其他更合適的地點興建公屋及居屋，減少對現有社區的影響；
5. 延長公眾諮詢期，確保居民有足夠時間表達意見。

本人衷心希望政府以大埔區居民的福祉為首要考慮，重新審視該計劃的可行性，並採取更負責任及可持續的發展策略。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如有的話，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4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36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LEE RA YIU，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附近哥爾夫球場大量砍伐樹木，已導致原本居生的動物及棲身無法生存。如 Site B 起樓，對原有的動物及生態嚴重影響，揮蓋殺絕。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LEE KA YIU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REDACTED]

或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2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3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37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ROGER F. TUPPER，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理由: Protection of rare butterflies in the area

姓名全名: ROGER FREEMAN TUPPER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194

反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38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林小明，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林小明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林小明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1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195

反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39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_____，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羅惠成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5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19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40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涂百全，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余百全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0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19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41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楊柳青，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楊柳青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楊柳青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0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19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42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林佩儀，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林佩霞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0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19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43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Chan Man Kwun，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Claire Man Kandy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4 月 21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0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44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黃金芳，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入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黃金芳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黃金芳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0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0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45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Wong Tik Lan，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 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入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Wong Tik Ka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Tik Ka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6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0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46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Pang Chi Kwan，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Pang Chi Kwan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Candy Pang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9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0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47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TAM, WING KWAN QUINCY，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TAM, WING KUAN QUINoy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0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0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48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李燕荷，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李燕荷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05 月 19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0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49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Wan Yuen Fei，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入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WAN YUEN FEI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Fiona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REDACTED]

或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年05月22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0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50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溫智強，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 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溫學濤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溫學濤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05 月 20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0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51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蔡錦堃，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加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0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52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韓政良，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鍾致良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REDACTED]

或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6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0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53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Wong Po Man Ricky，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Wong Po Mun Ricky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6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1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54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陳錦賢，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陳鉅賢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陳鉅賢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REDACTED]

或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年5月17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1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55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CHAN YIN KING，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入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CHAN YIN KING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6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1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56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YEN WANG HO，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入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YEN WANG HOI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6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1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57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WONG TAI CHUN，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WONG TAY CHUAN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5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1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58

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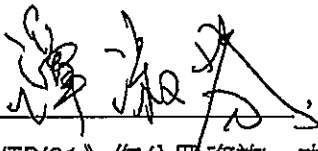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8 月 16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1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59

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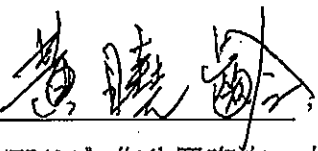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6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1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60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蘇國興，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入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蘇國興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6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1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61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江香梅，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入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江秀梅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6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1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62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蔡俊光，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 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陳俊光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6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19

反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63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夏爾聰 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 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夏爾聰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聰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6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20

反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64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Max Jai Tong，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 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MAK WAI FONG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Mok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7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2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65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蕭滿榮，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雷滿榮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年5月21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22

反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66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Kathryn Rhodes，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Kathryn S. Rhodes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2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2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67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露鋪麗，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 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露鋪麗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Nicola S. Rhodes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2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2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68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RHODES JOHN，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Rhodes John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Sohi Rhoda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6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2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69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潘沿龍，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加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2025 年 5 月 16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2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0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湯少顏，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 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2025 年 5 月 16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2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1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_____，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6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2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2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陳錦輝，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2025 年 5 月 8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2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3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WONG MEI WAI，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入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WONG MEI WAH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Mauze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REDACTED]

或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5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3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4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YEN KA SHUN，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YEN KA SHUN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5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3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5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王野莓，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王野荷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6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3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6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施朗皓，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施朗皓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05 月 19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3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7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胡超文，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人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2025年5月7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3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8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陳月貞，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1. 交通擠塞。 2. 環境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陳月貞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Chau Yue Ching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_____

或聯絡電郵：_____

2025 年 5 月 17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3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9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譚千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譚千里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8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37

反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80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李翠中，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入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LEE YIK CHUNG CLEM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6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3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81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李翼良，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LEE Yik-leung Nicholas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REDACTED]

或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7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3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82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黃天樺，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 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黃天樺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6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4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83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L. NGUN FONG，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加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LI NGUN FONG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年5月21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4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84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_____，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 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黃謂德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7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44

反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85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楊國強，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楊國強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27/06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7 月 22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4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86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周潔貞，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周潔貞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2 月 22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48

反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87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_____，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Ho Kwok YING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Signature]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年5月22日

請以黑筆填寫

A7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4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88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_____，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入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Ho Chun Chun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年5月22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5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89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李子揚，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入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李子揚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REDACTED]

或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6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51

反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90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李可敏，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李可風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7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52

反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91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Karen Hung 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 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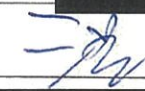
姓名全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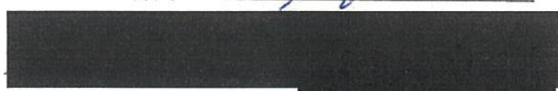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7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53

反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92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李港生，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李港生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7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54

反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93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楊慧貞，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楊碧貞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7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5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94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林麗晴，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林祐晴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6 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5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95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林吳孝，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 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林思孝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57

反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96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梁卓倫，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加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2025年5月19日

請以黑筆填寫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5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97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鄭文權，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例如上班、下班、週末、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Site B），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早前落成的「樂善村」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甚至影響緊急服務，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

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三、現時，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四、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五、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如再新增人口，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塵土飛揚，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造成隱患。
- 六、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車流增加下，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鄭文權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8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4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98



P.1/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 (SiteB) 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 74F, 74K, 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

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由大美督至露輝路將近有二十條
村都只係用一條汀角路出入市區。而且
近幾年搬了很多新居民入鰲石村，人口
增加不少！

P.4/4

本人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這是雙輪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HKID No. [REDACTED])

姓名

陳天送 龍尾村村代表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5/TP/31)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 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兩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 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 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3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99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交通問題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這是雙輸的局面，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吳輝子 (HICID N)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或電郵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OZP No. S/TP/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965

有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

房屋發展計劃選址：Site A—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100

2024 年尾/2025 年初，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向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區議會及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徵詢鄉事會、區議會及分區會的意見。我們認為項目選址錯誤，反對露輝路（SiteA）及雅景花園對面（SiteB）建屋，反對理由如下：

（1）公營房屋（SiteA）選址錯誤

公營房屋選址附近有剛落成的黃魚灘樂善村（約 1300 個單位）及善樓（約 280 個單位），這倆個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公共交通非常不足亦不便，入住率偏低（善樓入住率不足 20%），反映輪候公屋居民選擇交通便利的市區居住，在偏遠地區建公共房屋是浪費政府資源。

（2）公營房屋（SiteA）車輛出入口位置錯誤

公營房屋車輛出入口位置設於露輝路（離汀角路/露輝路交通燈位 50 米）位置錯誤，上行汽車要打右燈穿越露輝路下行線，才可進入選址。預留右轉線車輛空間太短，只容納約 3 架車輛排隊右轉，SiteA 提供有 168 個車位。所有進入選址的汽車，都會阻擋露輝路上行以及下行的兩條行車線，嚴重影響/甚至癱瘓露輝路交通，車龍亦會阻塞汀角路轉左入露輝路的交通。地產商建議的 8 個路口擴闊工程，對於以上問題並無幫助。反映有關方面，並不熟悉地區情況；混淆視聽。

（3）私營房屋（SiteB）車輛出入口問題

私營房屋車輛出入口設於汀角路/雅景花園對開交通燈位，提供 143 個車位數量，由於選址地界太貼近汀角路，由汀角路左轉入選址的車輛增多便會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引至汀角路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附近屋苑比華利山別墅入口車輛增加排在三門仔路等候便是一個例子，出現危險路況及交通擠塞。

(4) 公營房屋配套不足

公營房屋總樓面面積 65,522 平方米，當中包括非住用樓面面積約 1,000 平方米，配套設施非常不足，居民要到大埔墟街市及超市才能買到每日所需，由於設計圖沒有提供公共交通上落客避車處，教大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73F,74F,74K,263C 及 265S）和小巴（26 號）都不能停於公營房屋位置提供接載居民服務。

(5) 選址迫近祖墳

另一關鍵位是 SiteB 選址迫近葬區/墓地，對先人及家屬非常冒犯，將來入住選址的居民亦心裏不舒服。春秋二祭，拜祭煙火亦對居民造成空氣污染。

(6) 汀角路/鳳園路路口 (J8)

汀角路/鳳園路東行方向經常塞車，有必要改善現時兩線增加至三線行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其他理由：

交通配套嚴重不足!!

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LSPS/001, 認為公營房屋 (SiteA) 選址錯誤, 車輛出入口設於露輝路更是大錯特錯, 缺乏公共交通上落客點會令居民怨氣沖天。私營房屋 (SiteB) 選址太貼近汀角路, 引至左轉車輛排隊佔用汀角路行車道, 引致汀角路的交通擠塞, 這是雙輸的局面, 希望發展商及發展局暫緩及重新審視選址。

姓名 黃偉虹 (HKI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或電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